

安泰商業銀行節能及環境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奉 總經理核定

第一條 (依據及目的)

為利本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目標，健全良好公司治理制度，提供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遵循，爰依據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(環境管理專責單位)

本行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作業服務部，負責推動節能減碳及發展永續環境管理相關措施。

第三條 (員工責任與義務)

本行員工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，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提升自主環保意識，以適切保護自然環境，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第四條 (節能減碳之管理目標)

依據本行營運發展特性，應制定可衡量之節能減碳管理目標，以作為環境管理之量化績效管理指標；為持續推動各項能源管理措施，應定期檢視管理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，每年定期揭露相關執行情形，以落實執行及管理成效，各項節能減碳管理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節電目標：將 2016 年設為節能減碳基準年，以未來五年減少 5%用電量為管理目標。
- 二、減碳目標：將 2016 年設為節能減碳基準年，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碳排放係數計算，以未來五年減少 5%CO₂e 排放量為管理目標。
- 三、節水目標：將 2016 年設為節能減碳基準年，以未來五年減少 5%用水量為管理目標。
- 四、減紙目標：將 2016 年設為節能減碳基準年，以未來五年減少 5%用紙量為管理目標。

第五條 (節能與環境管理措施)

本行於執行日常營運活動時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，以持續落實低碳之友善環境，

減少溫室效應，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，進而達致節能減碳之目標：

一、用電管理：

- (一) 營業廳及辦公場所之照明燈應使用節能之 T5 或 LED 電燈。
- (二) 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，無人使用之空間應隨手關閉電燈及空調。
- (三) 夏季冷氣室內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，門窗常閉冷氣不外洩。
- (四) 每日下班關閉印表機、電腦、螢幕等相關辦公室設備電源。
- (五) 公用設備設定低耗能節電模式。
- (六) 定期檢視空調設備並適時進行保養。
- (七) 窗戶加裝百葉窗或窗簾，減少太陽輻射，減低冷氣耗能。
- (八) 規範分行廣告招牌啟閉時間並利用定時開關進行控制。

二、用水管理：

- (一) 隨手關緊水源，避免水資源浪費。
- (二) 採購節流省水設備。
- (三) 日常廢水均排放至污水下水道或化糞池系統，確保不污染外在環境。

三、用油管理：

- (一) 鼓勵以電話會議取代面對面會議，降低往返交通油量耗能。
- (二) 公務外出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原則，盡量避免自行開車，減少能源消耗。

四、廢棄物管理：

- (一) 確實施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處理。
- (二) 屬機密性文件紙張，超逾保存期限需予以廢棄時，應委請廠商運送至專業銷毀場進行溶解或打碎銷毀，降低環境負荷及廢棄物之排放。
- (三) 廢紙類資源回收應洽專業之回收廠商定期執行，使再生能源能永續使用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。
- (四) 宜銷毀之電子媒體(含電腦、硬碟、磁帶等)應會同廠商於指定銷毀場地執行廢棄物銷毀作業，杜絕資料外洩風險，以降低對環境造成污染。
- (五) 各類財產設備廢棄物經去識別化及個資資料後，宜妥善委由廠商回收處理，以利將可回收物料拆件供循環再造。

五、其他能源管理：

- (一) 內部公文電子化及推動相關作業流程無紙化。
- (二) 文書傳遞及影印採再生紙或回收紙，採行環保措施共同愛護地球。
- (三) 教育訓練大量改採 e 化線上教學或測驗，減少交通成本，推行講義

與測驗卷無紙化。

(四) 會議不主動提供紙本書面資料，改以電子公告方式提供與會人員下載使用。

(五) 為利環境保護，會議不提供紙杯及飲料。

第六條 (綠色採購)

本行應持續落實綠色採購策略，優先採購下列對環境衝擊較低之環境保護產品，以落實環保價值，健全生態環境：

- 一、 已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之環保節能、省水標章及綠建材標章之產品。
- 二、 符合再生材質、低汙染、可回收、省資源之產品。
- 三、 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，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。

第七條 (綠色金融服務)

為創造綠色金融價值服務，本行與客戶應共同致力於環保節能，善盡對地球村之環保責任：

- 一、 持續推動網路及行動銀行服務等 e 化電子數位金融服務。
- 二、 客戶各項通知與對帳單電子化，減少紙張列印耗用與寄送，建構環保理念、強化綠化地球意識。
- 三、 推行熱感應紙設備減耗，自動櫃員機 (ATM)、叫號機等使用熱感應紙之設備，全面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不含雙酚 A 之感應收據，減少碳粉、色帶的使用；於 ATM 操作過程中，亦提供不列印交易明細之選項，大幅減少紙張耗用。
- 四、 協助企業建置節能減碳設備，提供投資綠色產業授信服務及永續能源專案融資服務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之遵循)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(施行與修正)

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